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 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2015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15日	89,650	2015-2-13	74,732	连带责任保证	48个月	否	否
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2日	59,900	2015-2-4	26,989	连带责任保证	60个月	否	否
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2日	78,720	2015-3-6	53,212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2日	61,000	2015-2-12	45,238	连带责任保证	48个月	否	否
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7日	167,400	2015-3-30	146,684	连带责任保证	48个月	否	否
长沙荣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7日	27,727	2015-3-27	27,727	连带责任保证	48个月	否	否
徐州荣凯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2日	54,900	2015-7-1	52,386	连带责任保证	48个月	否	否
长沙荣苑房地产开	2015年04	30,200	2015-5-12	13,566	连带责任	60个月	否	否

发有限公司	月 22 日				保证			
山东荣盛富翔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11 日	24,410	2015-7-31	17,298	连带责任 保证	60 个月	否	否
南京华欧舜都置业 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15 日	37,800	2015-7-15	37,128	连带责任 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蚌埠荣盛嘉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15 日	63,750	2015-8-21	63,750	连带责任 保证	54 个月	否	否
沧州凯盛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05 日	25,000	2015-8-21	22,211	连带责任 保证	32 个月	否	否
香河万利通实业有 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4 日	168,000	2015-9-15	158,069	连带责任 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徐州荣凯置业有限 公司	2015 年 08 月 24 日	38,850	2015-8-21	38,449	连带责任 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济南荣商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4 日	98,021	2015-10-23	19,177	连带责任 保证	72 个月	否	否
济南荣商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4 日	27,278	2015-9-10	25,661	连带责任 保证	48 个月	否	否
沈阳荣盛中天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7,500	2015-10-30	11,794	连带责任 保证	60 个月	否	否
济南荣程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2 日	47,410	2016-1-29	47,410	连带责任 保证	60 个月	否	否
济南荣程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2 日	23,400	2016-1-20	23,400	连带责任 保证	48 个月	否	否
长沙荣成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30,000	2016-1-4	3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54 个月	否	否

上述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上述担保是为了支持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独立董事：程玉民、齐凌峰、王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 程玉民、齐凌峰、王力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荣盛发展的独立董事，已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经营班子的说明，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确定的2016年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是审慎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

四、本人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程玉民、齐凌峰、王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对公司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5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2、公司 2015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考虑到公司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关系。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2.5元(含税)，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玉民、齐凌峰、王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我们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执行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对存在的问题揭示比较深刻，并提出了整改建议，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程玉民、齐凌峰、王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认真审核了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程玉民、齐凌峰、王力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程玉民、齐凌峰、王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